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批

(上接十版)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7 | X3HA202312020018 |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多次向裕华文桂园内垃圾桶倾倒垃圾(含医疗废物),安全隐患极大,多次反映未果。 | 金水区 | 土壤 | 一、关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小区生活垃圾桶倾倒医疗废物”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小区内院内的垃圾桶内倾倒的是生活垃圾,非医疗废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有医疗废物处置间,与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有《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医疗废物集中暂存在处置间内,每48小时有公司人员集中转运。医疗废物处置间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并建立消毒、收集、转运等相关记录资料,每日进行紫外线消毒。2023年,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产生了3513.45kg医疗垃圾,全部由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转运,均有转移联单。 二、关于“多次反映未果”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此次案件举报之前,裕华文桂园小区物业公司仅在2023年11月27日接到过一次居民投诉,小区物业立即和社区服务中心沟通,在小区外指定地点放置垃圾桶,要求卫生服务中心的生活垃圾到小区外指定地点投放,并在小区物业交流群内对投诉问题整改情况向居民说明反馈。11月28日,物业公司社区服务中心沟通,在小区外指定地点加设垃圾桶,并安排人员监督,防止卫生服务中心人员进入小区倾倒垃圾。 | 部分属实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点投放放在小区外指定地点,医疗垃圾由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清运。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生活垃圾于每日9时、15时定时投放到在物业指定的生活垃圾桶内,由物业进行清理转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暂存在处置间内,由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清理转运,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工作,避免出现安全隐患。 | 已办结 | 无 |
| 8 | X3HA202312020070 | 荥阳市崔庙镇寺沟村村支部书记赵国华上任以来利用政府关停污染企业的旧厂方引来制造石砂厂违法生产,占用河道扩大生产面积,把洗沙出的污泥给他交钱后安排倒置到村路边,下雨后污染到众多群众。 | 荥阳市 | 生态 | 一、关于“荥阳市崔庙镇寺沟村村支部书记赵国华上任以来利用政府关停污染企业的旧厂方引来制造石砂厂违法生产”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赵国华,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高中文化,200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任崔庙镇寺沟村支部书记,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崔庙镇寺沟村党支部书记,2021年1月至今,任崔庙镇寺沟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根据中国共产党荥阳市崔庙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显示,赵国华上任以来,未受到过党纪政务处分,未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及与郑州一方金建材有限公司经济往来。举报件中所称的政府关停污染企业的旧厂房,是崔庙镇寺沟村铁南组的原郑州市金盾砂轮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年产1200吨陶瓷砂轮和高精抛光砂轮(直径450mm以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2月由荥阳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批复文号为:荥环审(2017)22号;2018年9月11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由于经营不善,该公司于2019年7月停产,同时,声明自愿放弃《郑州市金盾砂轮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陶瓷砂轮和高精抛光砂轮建设项目》的审批及验收手续,转租给郑州一方金建材有限公司。郑州一方金建材有限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及相关环评手续。该单位提供2023年5月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郑州一方金建材有限公司不属于违法生产。 二、关于“占用河道扩大生产面积”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根据荥阳市水利局现场定位并与划界定界成果比对,内容中提到的河道为自然河道。同时,根据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勘测,经比对2017年和2023年的现场卫星影像图,该厂不存在扩建行为。 三、关于“把洗沙出的污泥给他交钱后安排倒置到村路边,下雨后污染到众多群众”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该单位生产过程压滤工序中产生的泥饼、筛上物(砂石)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厂区集中收集外售。2023年5月,因荥阳市崔庙镇寺沟村铁南组修复道路,该村组长赵文平与郑州一方金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张磊协商,免费使用该公司压滤工序产生的泥土4卡车(约88吨)用于铺垫路肩。该公司的泥土每年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河南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最近一次检测时间是2023年6月,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没有毒性物质。但由于泥土裸露地表,雨水冲刷后,部分泥土会顺流至路面,造成道路污染问题。 | 部分属实 | 及时化解群众提出的问题,争取群众理解;对路边泥土进行平整覆盖,并对路肩砌砖加固,防止雨后泥水顺道路外排。 | 12月6日,对路边泥土进行平整覆盖,并对路肩砌砖加固,防止雨后泥水顺道路外排。目前,已整改完成。 | 已办结 | 无 |
| 9 | X3HA202312020009 | 管城区玉城街220号院,1号楼丁记牛肉汤,餐饮油烟直排小区内,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 管城回族区 | 大气 | 一、关于油烟直排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店有灶头数2个,安装有集气罩、烟道及油烟净化器,净化器处风量为4000m³/h,与该店2个灶头数相匹配,该店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台账齐全,设备可正常运转。不存在油烟直排情况。 二、关于油烟排放至小区院内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店油烟经烟道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小区内。2023年12月3日,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紫荆山南路执法中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日22时10分左右,在该店后厨烟道末端对其进行油烟检测。检测期间,要求该店后厨正常操作。根据油烟检测报告,该店油烟排放浓度第一次检测数值为0.64mg/m³,第二次检测数值为0.70mg/m³,第三次检测数值为0.64mg/m³,检测均值为0.66mg/m³,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6月8日共同发布并实施的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604-2018《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4.2.1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限值为1.5mg/m³的标准。 三、关于噪声扰民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噪声来源主要为油烟净化器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音。2023年12月3日,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紫荆山南路执法中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店进行噪声检测,检测期间该店油烟净化器及风机正常开启使用。因无法进入举报人家中进行噪声检测,第三方检测公司分别于管城区粮食局家属院1幢1单元1楼与2楼之间楼梯间、管城区粮食局家属院2幢1单元1楼西户客厅、管城区粮食局家属院2幢1单元1楼西户厨房三个点位进行了噪声检测。 根据噪声检测报告,第一个点位位于管城区粮食局家属院1幢1单元1楼与2楼之间楼梯间,楼梯间窗户关闭时检测数值为52dB(A),楼梯间窗户关闭时检测数值为51dB(A);第二个点位位于管城区粮食局家属院2幢1单元1楼西户客厅,客厅窗户关闭时检测数值为47dB(A),客厅窗户关闭时检测数值为38dB(A);第三个点位位于管城区粮食局家属院2幢1单元1楼西户厨房,厨房窗户关闭时检测数值为47dB(A),厨房窗户关闭时检测数值为40dB(A)。根据2008年8月19日发布并于200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第4条声环境功能区分类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及第5条第1项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时段60dB(A)的标准。该店噪声检测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第4条之规定。 | 部分属实 | 调整该店的油烟管道位置,做到排放达标;同时,将该店的噪声控制在标准范围内。确保整改措施长期有效,不反弹,维护好群众的生态环境。 |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油烟直排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店油烟净化设备开启及时,运行正常,检测结果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604-2018《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存在油烟直排的情况。 (二)关于油烟排放至小区院内的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该店存在油烟排放至小区院内情况。针对该情况,已责令店主对烟道进行优化改造,目前,已制定好整改方案。 (三)关于噪声扰民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根据检测结果,该店噪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第4条之规定,但是作业期间设备及人员产生的噪声确实会对小区居民产生一定影响。目前,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紫荆山南路执法中队已加强对该商户噪声问题的监管排查,督促该商户做好净化设备的日常养护工作,在营业期间将噪声控制在标准范围内,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二、处理情况 针对该店油烟排放至小区院内的问题,12月4日,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紫荆山南路执法中队对该店店主下达《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综合执法局责令改正(改正)违法行为告知书》((2023)年第20151号)。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0 | X3HA202312020019 | 1.金水区辖区内垃圾分类工作停于表面工作。2.分好的垃圾混装混运,未看到四分类垃圾车进行收运。3.餐厨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基本处于停运状态,严重的资源浪费。4.垃圾分类用房形同虚设,未实际投入使用。 | 金水区 | 其他污染 | 一、关于“金水区辖区内垃圾分类工作停于表面工作”问题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金水区自2017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来,已在辖区17个街道办事处、163个社区、1900多个小区全面铺开,累计投入区财政资金约两个亿,相继有11家专业公司通过招标参与金水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近60万户居民参与垃圾分类;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居民户覆盖率达97%以上,知晓率达9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由于垃圾分类工作普遍存在居民分类意识不强,分类准确率不高的现象,金水区目前采取由政府主导、街道督促、物业推动的工作方式,但街道办事处和物业发挥作用不理想,工作缺乏连贯性。 二、关于“分好的垃圾混装混运,未看到四分类垃圾车进行收运”问题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金水区现有四分类垃圾车36辆,其中,厨余垃圾收运车18辆,餐厨垃圾收运车15辆,有害垃圾收运车1辆,可回收物收运车2辆,车辆均在使用状态。金水区范围内四分类垃圾车较其他垃圾收运车辆占比较小,现阶段无法满足分类收运要求,在收集垃圾过程中存在部分私运垃圾转运车辆混装混运的情况。 三、关于“餐厨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基本处于停运状态,严重的资源浪费”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金水辖区的餐厨垃圾由市场监管局特许经营授权的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收运处理,该公司每天对金水区(约100吨)、二七区(约60吨)、中原区(约55吨)、管城区(约55吨)各餐饮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收运处置,上述四区共产生餐厨垃圾270吨/天—280吨/天(该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为300吨/天),2023年1至11月,生产总用电量为161.35万千瓦时。金水区不负责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理,只负责收运对接、收运监管、收运量的审核。 四、关于“垃圾分类用房形同虚设,未实际投入使用”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底前,金水区建成了78个垃圾分类收集箱房,29个可回收物收集房,418个垃圾分类收集亭,分布在410个居民小区内,其中,57个垃圾分类箱房,418个垃圾分类收集亭目前仍在正常使用。由于某些小区个别箱房设备破损,维修不及时,造成闲置;也有受地理位置、邻避效应等环境因素影响,设置位置距楼单元较远,不便居民投放、使用率不高的情况。 | 基本属实 | 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引导,切实提升居民分类意识,充分发挥部门协同力量,积极动员好社会力量,全面营造辖区垃圾分类氛围;购置补充设备车辆;尽量满足垃圾分类及运输需要,全面启用垃圾分类收集箱房。 | (一)关于“金水区辖区内垃圾分类工作停于表面工作”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督促物业履行生活垃圾投放主体责任,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探索可持续的新模式,并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的精准指导,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走深走实。 (二)关于“分好的垃圾混装混运,未看到四分类垃圾车进行收运”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金水区城管局于2024年3月底前,通过金水区平台公司统一采购四分类垃圾收运车40辆,提高四分类垃圾收运能力;同时,建立四分类垃圾监督管理机制,加大混装混运的查处力度,全面提升金水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行实效,2024年3月底前,金水区四分类收集线路及站点覆盖率达70%以上。 (三)关于“垃圾分类用房形同虚设,未实际投入使用”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物业属地管理作用,对闲置不用的垃圾分类箱房立即恢复使用功能,对设备损坏的垃圾分类箱房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维修正常使用,对设置位置不合理的垃圾分类箱房,2023年12月底前调整位置。加强宣传引导,鼓励辖区居民积极使用生活垃圾分类箱房(亭),提高金水区垃圾分类箱房(亭)的使用效率。 | 阶段性办结 | 无 |

(下转十二版)